

盘山县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

盘县财指文〔2020〕644号

关于下达中央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

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中央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盘财指教〔2020〕786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指标 21 万元，用于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出。

此项资金列 2020 年“2050299-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积极落实中小学厕所革命改厕任务所需资金，加快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。切实改善办学条件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。

要参照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9〕762 号）中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，结合本次中央财政补助额

度，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，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，并录入到辽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，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再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。

资金来源:省专项(辽财指教[2020] 327号)

政府经济分类:项目支出--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-其他资本性支出

“三保”支出类别:保民生

